

臺南市大內生命紀念園區 申請晉塔(堂)作業流程圖

★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，未成年者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壹. 墓地起掘:

1. 先人除戶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
2. 起掘證明(各地公所洽辦)
3. 申請人身分證+印章
4. 其他資料
 - (1)親屬關係證明(父母可免)
 - (2)市民身分檢核
 - (3)特殊身分證明資料等

貳. 遷塔:

1. 先人除戶謄本(戶政事務所申請)
2. 遷塔證明(政府立案減收三成費用)
3. 申請人身分證+印章
4. 其他資料
 - (1)親屬關係證明(父母可免)
 - (2)市民身分檢核

參. 新亡火化:

1. 先人除戶謄本
2. 火化證明與死亡證明
3. 申請人身分證+印章
4. 其他資料
 - (1)親屬關係證明(父母可免)
 - (2)市民身分檢核
 - (3)特殊身分證明資料等

